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22〕584号

关于发行2022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 一般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

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5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场招标1亿元,柜台发行不超过2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7月28日下午招标,8月3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年支付,每年8月3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27年8月3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大连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首场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0.8‰,柜台发行分销费用按照柜台业务承办银行柜台中标额度的4‰支付。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本期发行设置两场招标,招标总量不超过3亿元,其中首场招标量为1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柜台发行招标量不超过2亿元,采用数量招标方式,柜台发行利率为首场中标利率。

(二)标位限定。首场发行投标中,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

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25%（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投标量限定。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柜台发行部分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时间安排。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00-2:40 为首场招标时间，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 2022 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柜台发行时间，柜台发行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五）参与机构。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 1）有资格参与本期发行首场投标。首场招标结束后，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名单见附件 2）有资格参与柜台发行投标，中标数量为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柜台发行额。

（六）招标系统。大连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现场操作由财政部（国库司）代表大连市财政局办理，大连市财政局对财政部（国库司）进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相应结果将予以认可，并由大连市财政

局承担法律责任。

三、分销

本期债券首场发行部分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2022年8月3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本期债券柜台发行部分在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通过网点柜台或电子渠道，于招标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范围内向个人、中小机构等柜台业务投资者分销。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应向投资者公布债券分销价格。柜台分销结束后，未售出的柜台发行额由柜台业务承办银行包销。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2年8月3日前（含8月3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大连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公司2022年大连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三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大连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大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大连市分库

账号：350100000003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22200211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大连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执行。

附件：1. 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
名单

大连市财政局

2022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2023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柜台
业务承办银行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